**关于推动文昌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着力引进更多支撑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有效推动园区经济提质扩量增效，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文昌市委、市政府设立的产业园区，享受本措施政策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生态环保要求，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鼓励高端食品加工（宠物食品，其他饲料加工除外）及再制造等产业；对集聚产业资源或完善产业链具有显著作用的平台类、服务类、科研类等企业（机构）。

（三）符合运营类奖励的企业，工业企业年营收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物流企业年营收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

**第二章 产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三条 运营奖励**

（一）对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

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经认定核实后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180万元、300万元、500 万元、75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二）物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20亿元、50亿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2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三）对工业企业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达到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1800万元的，分别给予每亩0.2万元、1.2万元、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1800万元/亩以上的，在每亩奖励8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每满200万元/亩，再奖励1.8万元/亩。

（四）对物流企业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1800万元的，分别给予每亩0.2万元、0.7万元、1.2万元、1.6万元、3.2万元、3.8万元、4.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1800万元/亩以上的，在每亩奖励4.6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每满200万元/亩，再奖励0.9万元/亩。

**第四条 利用外资奖励**

项目实现利用外资每满100万美元，奖励6万人民币，同一项目单位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对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5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优质企业奖励**

首次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中国名牌产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一）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在享受海南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每引入或新增孵化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孵化企业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及主要场所在园区的，给予企业孵化器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该单位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件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且该单位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件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企业，按贷款结清时点一年期 LPR产生利息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产业基金奖励**

园区内设立的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园区企业(项目)，根据其年度累计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贸易奖励**

贸易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到10亿元、20亿元、40亿元、6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按其营业收入的2‰、3‰、4‰、5‰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

对全职引进园区且经认定的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A类人才奖励80万元；B类类人才奖励50万元。奖励按照5年服务期分五次等额发放，服务期每满12个月发放一次。

**第三章 政策兑现流程**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园区管委会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将申请书、审计报告、奖励证明等申报材料报送园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审核评审。**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核查申报材料，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拟定予以支持的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审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园区管委会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奖励资金。市财政局在收到园区管委会核准资金来函后，一个月内兑现企业奖励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市级及以上单位认定过企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企业可以将市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作为依据，无须重复报送证明材料。

本政策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 每年奖励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年一奖补。本政策与省级财政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市内各类专项政策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的，专项扶持资金全额退还，不得重新申请，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30日后起执行，有效期3年，由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文昌市产业园政策奖励资金兑现申请表；

2.文昌市产业园政策奖励资金兑现申请资料一览表。

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文昌市产业园政策奖励资金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备案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所属地 | |  |
| 企业开户名称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
|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 |  | | | |
| **申请奖励类型** | **企业申报金额** | | | **确认奖励金额** | |
|  |  | | |  | |
| **奖励资金合计** |  | | | | |
| 申请企业声明 | 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若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的，承诺无条件退回本次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市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意见 | | | 市财政局意见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申请企业填写后用A4双面打印，表格栏目如填写不完，可延长表格或另附页填写；2.据实填报材料后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3.确认奖励金额无需企业填写。 |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文昌市产业园政策奖励资金兑现**

**申请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奖励类别** | | **其他证明材料** |
| 1 | 运营奖励 | 营收  首次突破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年度  亩均营收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2 | 利用外资奖励 | | 项目基本情况、企业在报账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内容、明细情况；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入账单； |
| 3 | 高企奖励 | 高企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 4 | 优质企业奖励 | | 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
| 5 | 孵化器  奖励 | 孵化器 | 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 |
| 孵化企业 | 新增或引进孵化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
| 6 | 知识产权奖励 | 新增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知识产权  质押 |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贷款合同；银行还款凭证。 |
| 7 | 产业基金奖励 | | 基金管理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基金基本情况、所投项目情况；所投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投资合同；投资资金到账证明。 |
| 8 | 贸易奖励 | | 提供发票复印件、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
| 9 | 人才支持 | |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

**注：申报单位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信息报告，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